

C S F L

财税法律知识读本

C A I S H U I F A L U Z H I S H I D U B E N

主 编 童道友
副主编 钟守英 傅光明



湖北人民出版社

99
R161
240
2

财税法律知识读本

C A I

B E N

主 编 童道友
副主编 钟守英 傅光明

XHMP3/26



3 0004 1032 8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主 编 童道友
副主编 钟守英 傅光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芳玉	王洪英	王万清	邓绍海	甘先华
卢金瑞	刘厚颜	刘国荣	朱朝明	刘辉坦
刘洪文	张烈辉	陈旭潜	余爱东	吴国瑞
李顺清	李明阳	罗德俊	郑易男	周友明
姚传志	胡庆洋	胡锡强	胡盛仪	黄先林
黄强胤	黄 明	程永旺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明柏	方林舟	甘美祥	石裕武	祁维昌
刘立兵	刘仁颜	朱之勇	乔复新	吴国威
闵峰卿	严 军	张晓丹	何启华	张 军
李家培	李少伟	李 斌	胡维英	胡雁鸿
袁友胜	董绪奎	熊红旗	程红霞	魏建强

财税法律知识读本

童道友 主编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印刷：湖北省新生报印刷厂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24.75

字数：618 千字

插页：5

版次：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 000

定价：29.80 元

书号：ISBN 7-216-02169-X/D·411

鄂新登字 01 号

序



“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伟目标，推动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飞速发展。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法制的保障，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的方针。这是我们党和国家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是历史经验的总结，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坚持实行依法治国，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是要使法制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其中的一个主要内容就是要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法律意识。强化法律意识是厉行法治的必

备条件之一,尤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显得更为重要。只有提高了法律意识,才能自觉遵守法律,做到依法办事。小平同志深刻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从1986年以来,司法部和中宣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一五”、“二五”普法就是运用教育手段增强全民法律意识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近10年来,这项被誉为“创举”的系统工程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和各级党委、政府、人大的关心和高度重视。1994年12月9日和1995年1月30日,中共中央先后两次举办法律知识讲座,江泽民、李鹏等中央领导同志和有关部委的负责同志出席了讲座,江泽民总书记作出了重要讲话。他强调指出:“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要求,……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已成为一项紧迫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增强学习法律知识的自觉性,并且要形成制度”,“领导干部学法不仅有助于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和带动全党学法守法,依法办事,而且有助于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整个国家的法制建设,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因此,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应当坚持不懈地进行下去,从湖北省来说,省政府领导对法制工作是重视的,依法治省的决心也是很大的,在今年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全省工作会议上,提出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根本方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依法治省的决定》,省委批转了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九五”时期依法治省工作规划,这充

分表明依法治省已经提到了省党委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只有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增强了,法律素质提高了,我国法制的健全和完备才有希望,我们才能真正建立起一个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

财政是国家履行政府职能,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国家财政不仅要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更多的财力保障,更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深化财税改革,健全财政职能,强化财政管理;并通过实施财政政策,发挥其对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的调控作用。这些作用的发挥,都离不开财政法制的健全和完善。深化财税改革,需要用法律来规范改革措施,保证改革的有序进行;健全财政职能,也需要用法律界定,保障财政职能不被肢解;加强财税管理,更需要依法行政、依法治财、依法治税;实施财政政策既需要用法律来进行规范,又需要以法律作保障。搞好法制宣传教育,加强法制建设,对于振兴湖北财政、发展湖北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我省财政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财政立法步伐进一步加快,先后发布了一批重要的财政法规。财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财政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逐步加强;财政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深入,公民的财政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有了一定的提高,我省在推进以法治财、依法理财的道路上已经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但同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比较,财政法规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因此,必须大力开展财政法制宣传工作,加强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普法教育,只有广大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提高了,依法理财、以法治财才能真正实现。

在湖北省全面开展“三五”财政普法之际,我们组织编写了《财税法律知识读本》,该书把国家统一颁布的法律、法规与本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财政法律、法规体系,内容全面,讲解精确,实用性强,适合作为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系統开展普法教育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经济管理部门和广大财会人员学习财政法规的参考用书。我希望这部书的出版,能够有力地推动全省财政经济系統开展财税法规知识的学习,提高广大财税干部、财会人员及其他公民的财税法规知识和法制观念,为依法治省,振兴湖北财政经济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1997. 7. 30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法概论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财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6)
第三节 财政法的地位和作用	(8)
第四节 财政立法的原则和程序	(12)
第五节 财政法律关系	(16)
第二章 预算法	(25)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25)
第二节 预算法的基本内容	(26)
第三节 罚没收入管理法规	(48)
第四节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55)
第五节 湖北省实施《预算法》办法	(64)
第六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法规	(71)
第七节 湖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	(80)
第三章 税法	(8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86)
第二节 流转税法	(94)
第三节 收益税法	(117)
第四节 资源、财产、行为税法	(157)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15)
第六节 发票管理办法	(243)
第四章 国有资产法	(249)

第一节	国有资产法概述	(249)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与登记管理	(252)
第三节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279)
第四节	国有资产转移管理	(290)
第五节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303)
第六节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320)
第五章	会计法	(339)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39)
第二节	会计法的基本内容	(340)
第三节	关于《湖北省实施〈会计法〉办法》的规定	(352)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法	(354)
第六章	财务法	(363)
第一节	财务法概述	(363)
第二节	企业资金筹集的管理	(367)
第三节	企业资产的管理	(393)
第四节	企业费用、收入与利润的管理	(463)
第五节	企业外币业务与清算的管理	(493)
第六节	企业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514)
第七节	行政事业财务法(A)	(525)
第八节	行政事业财务法(B)	(561)
第九节	基本建设财务法	(588)
第七章	财政监督法律制度	(632)
第一节	财政监督法律制度概述	(632)
第二节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652)
第三节	财政行政复议制度	(666)
第四节	财政行政诉讼制度	(692)
第五节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725)
第六节	行政处罚法	(734)

第八章 国债法	(751)
第一节 国债法概述	(751)
第二节 国债法基本内容	(751)
第九章 相关法规	(756)
第一节 审计法	(756)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766)
第三节 担保法	(775)
后 记	(783)

第一章 财政法概论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显著特点就在于它的经济秩序要通过法制来形成和维持。正因为这样,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搞四个现代化是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保障,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能够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有利于安定团结;充分发挥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维护正常的经济运行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结构上,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在阶级结构上,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被消灭,全体人民是社会的主体,是国家的主人。全体人民之间已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法的内容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我国目前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因此,我国现行法

律必然反映和体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要求和特点。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一论述，为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提供了新的思路，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的固有内容和存在的依据。

二、法的基本特征

任何一种事物都有它的基本特征。法的基本特征是：第一，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这是法区别于思想意识和政治实体的重要特征之一。它具有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禁止做什么，从而成为评价人们行为标准的规范性，具有为一般人的行为提供一个模式，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物的概括性，具有人们通过法可以事先估计到自己或他人行为后果的可预测性。第二，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法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和极大的权威性，在国家主权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第三，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它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第四，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法的实施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而实现的，国家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法的实施必须依靠其他的社会力量才能完成，当然，法的实施的强制措施由专门的国家机关行使。第五，法是规范、原则和概念的统一体。法律在整个法的系统中居于主体的地位，此外，还包括法律原则和法律概念，从而反映法的最基本的要求，对各种法律事实进行概括，明确其具体的法律意义和应用范围。

三、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建立这一体制的客观要求。那么，什么叫“法

制”呢？主要有两种意义：一是法律制度的统称，与法律制度是同义词；二是“依法办事”的原则和制度。它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法律制度，是以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为内容的法律制度。它要求社会不仅有法律制度，而且必须体现出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要求，是以“依法办事”为原则的法律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全会公报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新的角度科学地界定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内涵。这种意义上的“社会主义法制”，属于第二种意义上的“法制”。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现代市场经济不是单纯的自由竞争，而是一个有序化、制度化过程，这一过程的实现，就要靠一系列具体的法律制度的实施。正因为这样，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市场经济的共性。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决定了它自身的特点：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条件下运行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其他企业都进入市场，通过平等竞争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原则。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使效率和公平相统一，既鼓励先进，提高效率，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防止两极分化，逐步达到共同富裕。三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国家强有力的宏观调控。国家把人民当前和长远利益、局部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运用市场经济和计划两种手段，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以保证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

法制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市场经济特有的法律现象，可以

说,没有市场经济,就没有法制。市场经济的自觉性特点、契约性(合同)特点、竞争性特点、主体地位平等性特点以及开放性特点,这些都需要具体的法律来进行明确的规范,以达到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市场经济愈发达,法制就愈发展。

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是在一个法制基础薄弱的情况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任务紧迫而又繁重。十四届三中全会指出:“我国法制建设的目标是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加快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改革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机制,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水平;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和法制服务机构,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因此,根据市场经济需要,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一是市场主体法,如公司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集体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合伙法、破产法等。

二是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如债权法、物权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交易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等。

三是市场秩序法,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反倾销法、广告法等。

四是市场体系法,如期货交易法、信贷法、货物买卖法、技术市场法、信息法、劳动力市场法、房地产法等。

五是市场宏观调控法,如预算法、税法、银行法、投资法、计划法、物价法等。

六是社会保障法,如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

通过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完善市场经济法律制

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稳定运行。

六、法制在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作用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法制在市场经济体制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是引导作用。这是由市场经济运行的规律决定的。市场经济经历着复杂的生产、分配、流通、交换和消费的过程,这实质上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互助过程,要使这个过程井然有序,并能客观地认识市场经济运行的规律,就必须运用法律对人们的活动进行引导,实行高层次宏观调控。

二是促进作用。有些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如民法、商法、劳动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等,对市场经济具有直接促进作用,促使市场按法律所确认的原则发展,同时为市场的进一步完善扫除障碍、创造条件。另一些法律如刑法、婚姻法、诉讼法等,虽不具有直接调整市场经济中各种行为的作用,但可通过调整各种政治关系、管理关系和家庭关系,处理好各种矛盾和纠纷,调动人们从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积极性,起到间接的促进作用。

三是保障作用。法律具有强制性和规范性,它在市场经济中的保障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利益保障。法律通过制止、制裁那些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经济的完善发展。二是秩序保障。市场秩序就是法律秩序。市场经济秩序要靠法律保障,如果秩序混乱,就不可能建立市场,更不可能交换商品,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更是空话了。

四是制约作用。我国市场经济正处于初始阶段,市场竞争中的某些消极因素不时出现,就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制约限制和消除这些消极因素,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二节 财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财政法的概念

事物的概念是事物本质特征的反映。国家财政活动及其实现，与国家权力和法律密切相关。国家为了实现财政活动而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是财政法。具体说，财政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调整和确认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财政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财政法这一概念的含义有四层：一是财政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二是财政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三是财政法调整和确认的是国家财政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四是财政法是由一系列单行的财政法规范组成的综合性法律，财政法是财政法规范总的名称。这四层含义所反映的是不同国家财政法的共性。财政法由国家制定，它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也不同。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国家里，财政法集中反映了剥削阶级维护自身利益的愿望和要求，体现了剥削阶级的国家意志，是剥削劳动人民，实现剥削阶级强权暴政的工具。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里，财政法体现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即保障社会安定团结，发展国民经济，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工具。我国的财政法，体现了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根本意志，是为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的。

二、财政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指法律所调整的一定的社会关系。财政法

的调整对象,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并以其为主体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它包括财政经济关系、财政程序关系和财政权限关系三个方面。我国财政法的调整对象不断在发展变化,总的趋势是范围在拓宽,内容在增多,概括起来有以下十一个方面:

(一)预算关系。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民在筹集和分配预算资金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二)税收关系。即国家与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因征税、纳税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三)企业财务管理关系。即企业在资金的筹集、运用等一系列的财务活动中发生的与国家有关的社会关系。

(四)国有财产管理关系。即国有财产的所有者与使用经营者在国有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五)行政事业管理关系。即国家与行政事业单位在分配、使用和管理行政事业经费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六)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关系。即在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活动中,国家与投资决策者、管理者和使用者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

(七)国家信用关系。即国家作为信用主体参与信用活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八)财政管理权限关系。即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划分和行使财政管理权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九)会计关系。即在经济活动、财务收支过程中进行会计事务时形成的特殊社会关系。

(十)预算外资金管理关系。即在预算外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十一)财政监督关系。即国家在筹集和分配财政资金的过程中,对有关经济活动的各项事业进行检查督促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上述十一个方面财政法所调整的对象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